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34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2
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34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伦哲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报和对外披露《关于 2022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伦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海伦哲公司董事会编报的《关于 2022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伦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伦哲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谷尔莉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征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511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海伦哲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2 年 9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23 年 3 月 9 日，海伦哲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1 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原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2016 年-2019 年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6.92 亿元、利润总额 2.89 亿元，导致公司 2016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海伦哲公司已于 2020 年对连硕科技进行了大幅减值准备处理，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连硕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出售。连硕科技 2016 至 2019 年的财务造假行为，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后的财务数据产生实质影响。最终处罚结果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2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原子公司深圳连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2016 年-2019 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行为，导致公司 2016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海伦哲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江苏监管局就此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处以警告、罚款及市场禁入的处罚。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按照上述处罚决定的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缴纳了罚款，将其在缴纳当月计入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调查结论以及自查结果，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6-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16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全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控。目前已经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审批，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强化预算管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并在信息管理方面对子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上报。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